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寶方

代 理 人 黃正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譚鴻達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代 理 人 喬湘秦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張寶方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0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2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3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4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5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6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7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8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9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30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1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2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3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4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6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7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8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9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0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1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2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3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此有消債條例第
14 1條、第132條之立法目的足資參照。

15 二、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1年6月1日，
16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
17 立，債務人並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後，於
18 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裁定（下稱更生
19 裁定）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民
20 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受理（下稱司執消
21 債更程序），惟因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已逾新臺幣
22 12,000,000元，是本院爰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
23 清字第100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債務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
24 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25 字第100號受理（下稱司執消債清程序）。本院民事執行處
26 復於113年4月25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因本院所為終
27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揆諸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
28 自應依職權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29 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3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3年11月26日到
31 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得

01 以書狀陳述意見，各債權人並未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本
02 院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查明債務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之事
04 由。

05 四、債務人應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6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部分：

07 查債務人目前應係受僱於威合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為每
08 月26,400元至27,470元不等，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薪資證明
09 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1頁），應無疑義。又依據債務人
10 113年11月6日陳報狀之記載，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
11 數額，應已低於債務人前開薪資收入之數額（見本院卷第243
12 頁），是以，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法院裁
13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14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堪予認定。

1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部分：

17 1.查債務人於111年間應係受僱於威合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
18 入約為每月25,250元，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薪資證明、薪資
19 袋等件在卷可證（見更生卷第81頁至第83頁），且業經本院於
20 更生裁定所認定，堪信為真實。因債務人並未提出其於111
21 年前有受領較低薪資之證明，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當時
22 薪資收入之每月25,250元，做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
23 可處分所得數額。

24 2.次查，債務人雖主張伊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支
25 出數額，應以每月21,000元至23,00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243頁），惟查，債務人前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27 應已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債務人既欲
28 以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理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
29 常生活，是以，於債務人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證明其確有高
30 於一般常人生活費用需求之情形下，債務人前開必要生活費
31 用支出之主張應不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各年度新北市

01 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做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
02 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03 3.綜上所述，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數額合計
04 為606,000元，扣除債務人該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05 450,000元（計算式：18,600元×6月+18,720×12月+
06 18,960×6月）後，雖餘156,000元，惟查，依據司執消債清
07 裁定之記載，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期間，應已受償合計
08 158,925元（計算式：133,684元+25,451元=158,925
09 元），是以，債務人應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稱，
10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11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2 之情形，洵堪認定。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雖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稱，薪資、
14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事；惟債務人應難
16 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8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情形，是以，債務人應
19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洵堪認定。

20 五、又經本院就現有之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並未查得債務
21 人有何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且債權人亦未提
22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債務人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之相關
23 規定，自難認債務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24 予免責之情形，併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6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復查無消債
27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予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
28 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29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薇晴